合同编号：C0ACX20260901104637

2026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供 应 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时　　间：　2026年09月02日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5〕126号）文件精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优质供给，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的抗风险能力，对西安市碑林区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居家养老的老年人（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及80周岁及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由政府出资给为符合“政府补贴对象”条件的老年人购买一份(若老年人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政府出资有且只有一份)保险。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保险期限：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款：本合同单价为¥ 19 元/份/年/人（大写：壹拾玖元整），总金额为¥634866.00 元（大写：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总人数 33414 人。该合同价款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预付资金和据实结算相结合模式

1.在签订承保协议后，先向承保保险公司预支付保险期全额保险费的50%，

2.保险期结束后，根据当年理赔金额占保险费总额比例，确定保险费支付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当年理赔金额占保险费总额比例	支付保险费
理赔金额占比≥80%	全额支付
理赔金额占比＜80%	理赔金额×1.2
备注：当年“理赔金额×1.2”不足全额保险费的50%的部分资金，可定向用于涉老项	

目支出，如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宣传、老年人慰问、探访关爱等支出，具体项目由本区民政部门根据养老实际需求确定，由乙方组织实施，并履行好监管责任。

（三）当年实付保费与应付保费之间差额部分，保险公司自行承担处理。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内容

保障范围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身故按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	30000元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按伤残等级比例给付	十级3000元、九级6000元、八级9000元、七级12000元、六级15000元、五级18000元、四级21000元、三级24000元、二级27000元、一级30000元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助	100元以下免赔； 100元以上给付比例100%，不超过限额。	5000元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每天给付金额30元，单次以90天为限；累计最高给付180天。	5400元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人身或财产侵权，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以多种途径定期回访(包括重大节日慰问、回访)或走访慰问投保对象(或指定服务对象)，收集服务反馈意见和工作建议，整理后以正式报告反馈甲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4.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的，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就差额部分继续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反映相关情况，由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相应处理。采购人违约的，应当承担协议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予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或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寄凭证为准）三日后协议解除。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或被保险

人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之日起生效。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

根据 2026 年财政预算安排，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项，但乙方应先行履行保险承保义务，保险责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算。乙方逾期或未按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构成违约。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采购监管部门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电话:029-8962583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韩海君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乙方（公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乐荟中心 IGCA 座 21 层 01-12 单元 电话:029-85420523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高亮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829200110340